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10 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建築師申請懲戒覆審之期限疑義

主 旨：有關盧○○建築師申請懲戒覆審，是否已逾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期限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4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469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力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本件懲戒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，如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送達程序難謂合法。惟當事人已據以提起救濟並於覆審申請書表明不服處分書文號，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，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，並應自其實際收受文書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，如無從知悉當事人合時收受文書，應解為自其提起救濟之時起，發生送達效力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